

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8〕2号

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19日下午，学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例会在太白校区钟健报告厅召开，会议由副主任委员王铁铮教授主持。会议审定了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任务清单（见附件），听取了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关于学术委员会近期工作以及一流学科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负责人专题工作汇报。王铁铮教授、韩隽教授分享了赴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兄弟高校调研学习的收获和体会。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开放性、规范性、科学性的运行机制正在形成。开放性体现在组织委员赴兄弟高校调研学习，调研主题和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前瞻性，既开阔了委员视野，也高度契合学校当前工作重点。两位委员的调研汇报材料要下发各级学术委员会、各院系班子成员传阅，好的意见和建议校学术委员要予以吸收、采纳。规范性体现在委员依据学术委员会章程规范行使职权，审定了专门委员会任务清单，

进一步明晰了职能分工和工作任务。科学性体现在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组织和决策组织，积极发挥咨询建议的职能，与学校党政工作互为“垫脚石”，为学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会议认为，相关处室的专题工作汇报思路清晰、举措得当，要尽快通过决策程序予以实施。

会议强调，学部制改革要立足我校综合大学的优势和特点，按照“精基础、强应用、育交叉、促转化”的思路，统一思想，明确目标，重点做好学科交叉方向凝练、学科交叉团队组建、学科交叉平台搭建、学科交叉人才成果评价等四个方面的任务，形成具有西大特色的学部制建设和发展格局。同时，数学和计算机学科要作为各学部的基础支撑力量，在学科交叉融合中发挥积极作用。

会议要求，全校上下要以 2022 年“双一流”阶段性考核为节点，坚持超常规发展理念，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要着眼于 2035 年的教育现代化，瞄准新一轮科技革命发展趋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做好长远战略性谋划和布局，更好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出席： 郭立宏 王铁铮 舒德干 张宏福 赖绍聪
董云鹏 王宁练 冉万里 付爱根 韩 隽
房鼎益 李建森 杨丽珍 桂贵龙 张正军（公管）
官永宽 高 煜 朱益平
请假： 张国伟 范代娣 常 江 曲安京 任兆玉
赵小刚 郭 琳
列席： 汪 涛 李剑利 申烨华 吴振磊 陈京京

分送：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机关部处室，无行政级别实体研究机构。

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12月22日印

附件

西北大学第八届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任务清单

根据《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大学科〔2016〕1号），并经校学术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例会审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任务清单如下：

- （一）审议各级教学名师提名；
- （二）审议教学成果奖提名；
- （三）审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标准；
- （四）审议课堂创新模式；
- （五）审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提名；
- （六）仲裁教学事故申诉；
- （七）其他需要审定的重大教学工作。

西北大学第八届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任务清单

根据《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大学科〔2016〕1号），并经校学术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例会审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任务清单如下：

（一）审议学校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和年度科研计划，审议科技处、社科处关于科研改革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二）审议科技处、社科处关于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审议学校对外推荐的，需要进行学术水平评定的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审议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并对其所涉及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

（四）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就学校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五）为学校科研工作的重大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

（六）学校或者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有关科研方面的学术事务以及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有关科研方面的事项。

西北大学第八届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任务清单

依据《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大学科〔2016〕1号),并经校学术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例会审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任务清单如下:

(一) 审议教师、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

(二) 指导学校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以及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结合教师岗前培训、导师上岗培训、学生入学教育等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三) 审议学校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部)、教务处等管理部门以及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关于学术道德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办法;

(四)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

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教师的学术纠纷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处理，学生的学术纠纷由研究生院（部）牵头组织处理。